

广东省印刷复制业协会

粤印复协字[2019]16号

关于发布《广东省印刷复制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我协会团体标准管理，更好发挥市场作用，增加标准有效供给，推动我国标准化事业的发展，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及《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国标委联〔2019〕1号文）的有关规定，协会制定了《广东省印刷复制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发布。

附件：广东省印刷复制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广东省印刷复制业协会
2019年5月22日



附件：

广东省印刷复制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省印刷行业标准化发展，充分发挥市场主体参与标准制定的作用，增加标准的有效供给，逐步建立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相互协调、互相支撑，加强广东省印刷复制业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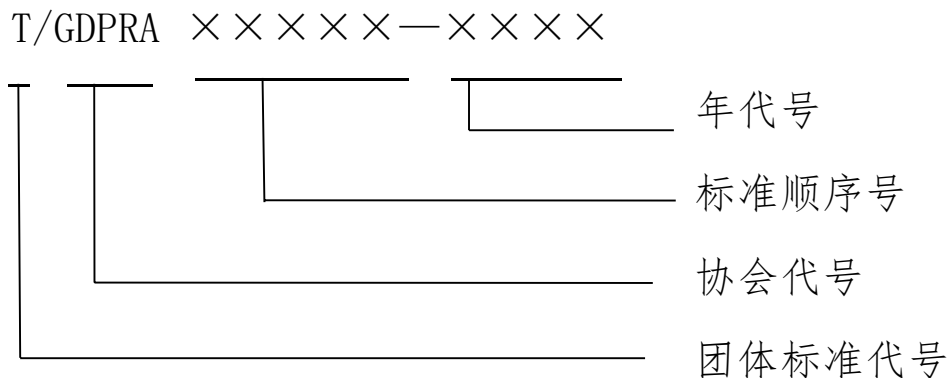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团体标准是由广东省印刷复制业协会根据市场需要，发展需求，组织印刷行业内的企事业单位和行业专家提出与制定且达成一致、在行业内使用，并服务于行业的指导性团体标准。行业相关单位可依据团体标准开展有关生产、经营、研究、检测、服务和采购等活动。

第三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基本原则：

- (一) 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 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 (三) 开放、公平、透明；
- (四) 协商一致、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五) 优先支持引领印刷行业技术发展、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提高产品质量和满足市场需求的项目。

第四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协会代号、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构成。其中团体标准代号为“T”，协会代号为“GDPR A”（广东省印刷复制业协会的英文名称“The Printing And Replicating Industry Association Of Guangdong”的缩写）。编号结构如下图所示：



第五条 从事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当在本专业生产、经营、科研和检验检测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具有中级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定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协会秘书处全面负责团体标准管理工作，主要职责：

(一) 组织学习研究团体标准制定的相关法规、政策和标准；

(二) 编写团体标准制定管理办法并负责实施；

(三) 拟定团体标准制定规划、方案和计划；

(四)组织指导团体标准的制定、发布、宣传、推广实施等相关工作的开展；

(五)负责与政府标准化机构、相关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其他行业协会、产业联盟、团体成员的联络沟通和协调工作。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七条 标准制修订过程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实施、复审和废止等程序，标准制修订应按顺序执行。

第一节 提案和立项

第八条 团体标准提案的提出原则：

- (一)由3家及以上单位联名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 (二)协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 (三)受相关政府部门委托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第九条 申请团体标准的单位和个人，应向协会秘书处提交“广东省印刷复制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见附件1），并附标准草案。

第十条 秘书处应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符合初审要求的申请将邀请标准化专家和行业专家组成项目评估组，评估组对项目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以及对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等进行评估。评估合格的项目由秘书处上网公示，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无异议，公示结束

后由秘书处正式发文立项；公示期间如有异议或评估不合格的项目将退还申请者。

第二节 起草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一经立项，应当确定主要起草人员，组成起草工作组进行相关准备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必要的调查、实验验证等。

第十二条 标准的编写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要求，同时编写《编制说明》（见附件 2）。

第三节 征求意见

第十三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完成标准草案后，由协会秘书处统一面向相关行业专家、生产者和用户征求意见。征求形式一般为信函征求意见或者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

第十四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者提出技术经济论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30 天。

第十五条 起草工作组应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并认真分析研究，在此基础上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确定能否提交审查，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十六条 在完成征求意见工作后，起草工作组正式提

交《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3）及有关附件，一并提交到协会秘书处。

第四节 技术审查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的审查由秘书处组建审查组进行，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具体采用哪种方式由审查组确定。

第十八条 审查组由该标准涉及行业领域的专家组成（应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从事相关行业3年以上，了解国内外该领域相关技术、标准发展状况），人数不少于5人，应为单数。审查组中不应有起草工作组成员单位专家。

第十九条 对于审查组确定以函审形式审查的团体标准送审稿，由秘书处将函审通知、相关文件及“广东省印刷复制业协会团体标准函审单”（见附件4）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至相应的审查组成员，函审时间一般为20天。

第二十条 参加函审的审查组成员应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填写并签字盖章，将电子扫描件发送本协会秘书处，回复意见至秘书处，对于比较重大的意见，应附上必要的技术依据说明及相关资料。

第二十一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函审结论汇总，填写“广东省印刷复制业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附件6）。广东省印刷复制业协会团体标准函审单（附件4）应有不少于总数四分之三同意为通过。有效的广东省印刷复制业协会

团体标准函审单不足总数二分之一时应重新组织审查，起草工作组成员不得参加函审。

第二十二条 对于审查组确定以会议形式审查的团体标准送审稿，协会秘书处应于会前 15 天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文件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审查组成员。会议审查时应进行投票表决，获得审查组四分之三以上赞成票的可通过审查。会议审查应有会议纪要(见附件 5)，并附会议审查组名单。

第二十三条 对于函审或会议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应根据审查意见或会议纪要的要求在 20 天内完成修改补充并将标准报批材料提交到秘书处。标准报批材料包括：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审查意见表、审查会议纪要(如采用函审，则提交函审单及函审结论)。

第二十四条 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没有通过的，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销。

第二十五条 通过立项论证的标准项目在制修订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关，不能制定成正式标准，该项目将被终止。

第五节 批准、编号和发布

第二十六条 协会秘书处汇总技术审查意见后，将审查意见反馈给起草工作组，起草工作组根据技术审查汇总意见

修改团体标准草案，形成标准报批稿递交协会秘书处进行批准和发布。

第二十七条 对于通过审查的团体标准，秘书处根据本办法第四条确定标准编号，以本协会团体标准公告(格式见附件 7)的形式批准发布，公告同时在协会网站、公众号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发布。

第二十八条 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协会秘书处按档案管理规范要求存档，存档期限不少于三年。

第六节 复审和废止

第二十九条 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秘书处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第三十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复审一般要有参加过该团体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者人员参加。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单》(见附件 8)。

第三十一条 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 不需要修改的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当标准重新出版时，在标准封面上，标准编号下写明“××××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 需要修改的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三章第一节执行。修订的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三十二条 对复审和废止结果，由协会秘书处发布公告，并在协会网站上公布。

第四章 团体标准经费

第三十三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由参与团体标准制定单位共同承担。

第三十四条 协会建立激励机制，表彰在标准制修订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五章 知识产权及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团体标准由广东省印刷复制业协会负责发布，版权归协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印刷、销售。协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

第三十六条 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协会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三十七条 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时，参照GB/T20003.1《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执行。合理处置团体标准中涉及的必要专利问题，及时披露相关专利信息，获得专利权人的许可声明。起草单位和相关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需填写《专利信息披露及专

利实施许可声明表》(见附件 9)。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团体标准由广东省印刷复制业协会依照相关法规进行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 1

广东省印刷复制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项目名称			
制定或修定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定，被修订标准号：		
计划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			
参与单位			
项目负责人	电话		电子邮件
单位地址			
立项的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适用范围或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已制定相关标准：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申请立项单位 意见	(盖章/签字)		协会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注：如本表空间不够，可另附页。

附件 2

广东省印刷复制业协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 二、确定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如技术指标、公式、性能要求等）的论据，修订标准时，应增加新、旧标准水平的对比；
- 三、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的简要说明；
- 四、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五、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件 3

广东省印刷复制业协会团体标准
《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单位（个人）：（签章或签字）

序号	条款	修改内容	修改为	意见提出者	处理结果
1					
2					
...					

注：如本表空间不够，可另附页

附件 4

广东省印刷复制业协会团体标准草案函审单

发函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草案名称：
审查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该草案作为标准报批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该草案作为标准报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日期： 签字：

须知：请在审查意见前的“□”内填“√”，且只能选择一项，否则投票无效。

附件 5

广东省印刷复制业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代表详情及专家组名单；
- 二、会议议题；
- 三、会议内容，会议过程简介；
- 四、对标准的修改意见；
- 五、标准审查投票汇总情况；
- 六、标准审查会议结果；
- 七、会议决定的其它事项。

附件 6

广东省印刷复制业协会团体标准函审结论表

标准名称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20 年	月 日
<p>回函情况：</p> <p>函审单总数： 共 份</p> <p>赞 成： 共 份</p> <p>有 建 议： 共 份</p> <p>不 赞 成： 共 份</p> <p>弃 权： 共 份</p> <p>未 回 函： 共 份</p>			
函审结论			
标准起草工作组负责人：（签字）		组织函审部门负责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函审组织承办人：

联系电话：

附件 7

广东省印刷复制业协会团体标准公告
20年第 号（总第 号）

广东省印刷复制业协会批准（T/GDPRA ××××××—×
×××）《（标准名称）》标准，现予公告。

广东省印刷复制业协会
20 年 月 日

附件 8

广东省印刷复制业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标准名称			
复审工作组人员名单			
复审简况			
复审意见			
批准	(签字)	时间	20 年 月 日

附件 9

广东省印刷复制业协会团体标准专利信息披露及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表

项目名称/ 团体标准名称					
专利披露者/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	姓名		工作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	单位名称			联系人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专利披露及实施许可声明					
<p>参与团体标准制修订的组织或个人应尽早披露自身及关联者的必要专利；当且仅当下表中的本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专利中的权利要求成为最终发布的团体标准中要求时，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作出如下实施许可声明：</p> <p>a) 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免费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团体标准时实施专利；</p> <p>b) 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收费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团体标准时实施专利；</p> <p>c) 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不同意按照以上两种方式进行专利实施许可。</p>					
标准中涉及的必要专利信息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人	涉及专利 的标准条 款（章、 条、编号	实施许可 声明方式 (a、b、c)
<p>专利披露者/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1.本表的填写者为专利信息的披露者时，在表中选择填写单位或个人，不填实施许可声明方式； 2.如本表空间不够，可另附页。